

#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减免学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高校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8〕48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助学政策，保障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费减免对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我校大二及以上年级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若未享受国家及省财政设立的相关资助政策，可申请学费减免：

- （一）无经济来源、未获任何资助的孤儿；
- （二）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牺牲军人亲属）、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 （三）民政部门低保资助家庭子女；
- （四）民政部门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子女；
- （五）经省厅统一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四级以上）；
- （六）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本人及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缴纳学费的学生。

学生在申请时需提供相应证明，孤儿提供孤儿证；国家定期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因公牺牲警察子女需提供

优抚对象证明、因公牺牲警察证明；低保家庭子女需提供低保证；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子女需提供特困职工证、救助证、低收入证；本人残疾需提供残疾证；其他特殊情况申请学生需提供足以表明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三条 学费减免申请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表现和道德品质。

（二）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奋发向上，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

（三）学生本人生活俭朴，无不正当消费。

### **第四条 学费减免标准**

（一）符合学费减免条件的孤儿、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牺牲军人亲属）、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等学生每人最高减免 10000 元；

（二）符合学费减免条件的民政部门低保资助家庭子女、民政部门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子女、本人残疾、其他特殊情况等学生每人最高减免 5000 元。

### **第五条 学费减免申请程序**

（一）本人申请。申请减免学费的学生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辅导员审核。辅导员根据学生的申请表所填信息，结合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确定初选名单上报

学院评审。

(三) 学院评审。学院资助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员上报的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资料，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经审查符合学费减免条件的学生，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至少3天，对被提出异议的学生，应予以重新审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有异议审查不成立的，由学院将申请学费减免学生基本情况统计表、减免学费申请审批表和证明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四) 学生工作（部）处复审公示。学生工作（部）处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后，在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五) 学校审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工作（部）处汇总材料进行统一审批，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汇总交财务处办理相应的减免手续。

**第六条** 学费减免每学年一次，每学年秋季学期学生根据需要提出减免申请。若学生同时符合两种或以上申请资格时，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减免标准。

**第七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减免学费：

- (一) 受过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 (二)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 生活铺张浪费者或将资助金用于不正当消费的；

**第八条** 当年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如受到学校处分，应向学校交回其减免的全部学费；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纪行

为的学生，除需向学校全额退还减免的学费外，并视情节给予学校处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办法》（学院通知〔2019〕94 号）同时废止。